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政府采购
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采 购 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项目名称：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世界田联竞赛与技术规则、世界田联标牌路跑赛事规程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要求，满足国际金标等级运动员招募要求，完成 2024 杭马精英运动员邀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3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投标人”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2）**电子交易的说明**：1)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活动；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9) **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3)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帆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062076

质疑联系人：陆连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2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联系电话（询问）：187684732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 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4 世界田联标牌路跑赛事规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投标人需邀请符合世界田联金标赛事要求的精英运动员参赛。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运动员类型	数量（人）	主要标准要求
1	金标运动员（男）	4	(1) 全部为世界田联金标运动员； (2) 赛前 1 个月提供确定的运动员参赛名单（包含运动员个人信息、个人最好成绩及其赛事）；
2	金标运动员（女）	4	(1) 全部为世界田联金标运动员。 (2) 赛前 1 个月提供确定的运动员参赛名单（包含运动员个人信息、个人最好成绩及其赛事）；
备注：(1) 以上运动员邀请至少 8 人，最终参赛运动员须经招标人确定。 (2) 投标报价包含经营运动员的出场、交通、管理等相关所有费用。			

特别说明：

- ①需遵循世界田联关于“每个赛事至多只能有 1 名‘金标等级’运动员被 3 名‘精英标等级’运动员代替，且符合世界田联要求金标赛事关于特邀选手的标准要求”的要求；
- ②所邀请金标运动员必须为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规定中的金标等级运动员，其中全程马拉松金标运动员不少于 8 名。
- ③无特殊情况至少男金标运动员有 4 名、女金标运动员有 4 名完赛。（如产生替代，替代人员须满足同样要求）
- ④所有邀请金标运动员本次比赛前后的 18 天内不得参加任何标牌认定赛事。
- ▲⑤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有效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资格证书》。
- ⑥投标人拟派经纪团队人员中需具有世界田联认证的路跑经纪人和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路跑经纪人。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人的主要职责是充分发挥经纪人的作用负责特邀运动员进行比赛，依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不同国籍的运动员、特邀运动员从而保证本次赛事达到组委会相关要求，以及挑选精英运动员、与境外运动员及其经纪人沟通确认，安排运动员行程，协助运动员从出发地到比赛地的中转等赛事服务。
- 2、投标人及其负责的特邀运动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委员会工作条例，遵守本次赛事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及所负责邀请的经纪人（经纪机构）、运动员必须符合 2024 年 5 月所施行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之“运动员邀请与管理”相关规定、《中国田径协会关于邀请外籍优秀运动员参加全国马拉松赛事的相关规定》要求。
- 3、如有品牌签约运动员，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遵照世界田联竞赛与技术规则和世界田联市场和广告规程(C7.4)和《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最新版）》开展相关工作执行。

4、精英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和鞋：由检录裁判长在世界田联标牌路跑赛事的赛前技术会议结束后，对所有精英运动员的参赛服装进行检查，核查参赛用鞋是否在世界田联批准的比赛用鞋清单中。并在赛前检录时再次核查。

5、精英运动员参赛装备上的赞助商标识应符合世界田联市场和广告规程（C7.4）和《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最新版）》的要求。

6、精英运动员及代理人或经纪人要始终对协议保密，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条款都是违反协议的表现，并将受到组委会的索赔，且组委会可以无条件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

7、招标人负责赛事的宣传，投标人及其负责的特邀运动员应配合招标人赛事宣传活动。

8、本着更好的管控特邀运动员的原则，投标人至少指派 1 名经纪人全程跟随。

四、其他要求

1、招标人承担特邀运动员落地后的赛区交通（不负责抵离赛区的接送）、食宿(含赛前 2 天、比赛当天、赛后 1 天共 4 天)。

2、特邀运动员按赛事规程获得的相应成绩奖金由中标人代发，相关税金由招标人代扣代缴。

3、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选手出入境的外事手续，中标人与运动员的协议须报备招标人。

4、违约条款除一般规范性条款外，还包括兴奋剂、赛风赛纪等条款。

5、中标人须遵循《2024 世界田联标牌路跑赛事规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等。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任务全部结束（兴奋剂检测结果合格）。

六、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规定执行。

2、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3、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4、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5、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将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为含税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2、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交纳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1** 形式提交：

-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4、付款条件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2	经甲方验收评估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合同总价的 80%。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

5、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 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 分包投标人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3) 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投标人承担。

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八、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十、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合同内容: 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

甲方: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甲方）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中所需 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标项名称）经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甲方确定【乙方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确[2024]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采购文件（修改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成交金额】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分项价格】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2	经甲方验收评估合格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合同总价的 80%。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B.支票。
- C.汇票。
-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交货时间：_____

4.交货地点：_____

八、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1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七、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九、合同附件

精英运动员与乙方的参赛协议书（名称以最终签订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_壹_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8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如因系统	3

		故障无法查询，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服务实施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2
二	技术水平		
1.	项目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内容详尽齐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高，专业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基本吻合本项目需求，需求分析较完整齐全，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邀请服务的重点、难点、关键点，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满足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3 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3.		针对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具体详细、组织实施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备，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3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5.	实施方案	针对特邀精英运动员参赛的邀请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有具体详细实施措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有一定偏离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6.		针对办理特邀精英运动员出入境的外事手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有具体详细实施措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有一定偏离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7.		针对特邀参赛精英运动员的协议报备及全程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有具体详细实施措施的得 5 分；方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整体一般，有一定偏离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8.		针对投标人具有的精英运动员（提供男子不少于 4 名，女子不少于 4 名）资源进行评审：资源丰富、资料齐全、资历强的得 5 分；资源较丰富、资料较齐全、资历较强的得 3 分；资源一般、资料缺失、资历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精英运动员清单、个人最好成绩、世界田联个人资料链接及与投标人的经纪证明材料（如：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等），未提供不得分。	5

9.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8人），每多邀1名精英标牌级及以上运动员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
10.		针对投标人具有精英运动员资源中的运动员实力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名运动员近三年获得精英标牌级及以上赛事第一名的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 提供成绩证书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4
11.		针对投标人及其负责的特邀精英运动员配合招标人赛事宣传活动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有具体详细实施措施的得5分；方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整体一般，有一定偏离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5
12.	人员计划	在招标文件要求（赛前1个月）的基础上，能提前确定参赛运动员名单的，最早的得满分5分，其他依次以2分递减。 【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
13.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承诺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承诺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4.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动员及代理人或经纪人对协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有具体详细实施措施的得3分；方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整体一般，有一定偏离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3
1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可能发现的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突发情况内容考虑全面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制度基本完善、基本规范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其他不得分。	4
16.	服务团队	拟派经纪团队人员中，每具有1名世界田联持证经纪人得1分，最高得2分；每具有1名中国籍中国田径协会持证路跑经纪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3
17.	配备情况	根据经纪团队人员投入（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进行评审：人员技术专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4分；人员技术较专业、经验较为丰富、人员配备较为充足的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人员配备数量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80

5.2 价格分（2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帆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06207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洪小雨 联系电话：18768473226 Email: hongxy@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费标准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65% 计取，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u> ；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说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共 64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特别提醒	(1)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zfcg.czt.zj.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投标人注册页面）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

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果有）
- (4) 偏离表
- (5) 廉政承诺书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相关业绩表格式
-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3.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 (9)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若有）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

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若有，下同）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4)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 fee 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 2024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CTZB-2024060383（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2024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果有）
- (4) 偏离表
- (5) 廉政承诺书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相关业绩表格式
-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备注：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中标人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分包投标人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投标人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采购人）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CTZB-2024060383（第三次）（项目编号）的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 体系认证

(二) 项目需求分析

(三)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四)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五) 实施方案

- 1、针对特邀精英运动员参赛的邀请方案
- 2、针对办理特邀精英运动员出入境的外事手续方案
- 3、针对特邀参赛精英运动员的协议报备及全程管控措施
- 4、针对投标人与精英运动员签订协议向招标人的报备方案
- 5、针对投标人具有的精英运动员资源
- 6、针对投标人及其负责的特邀精英运动员配合招标人赛事宣传活动方案

(六) 人员计划

(七) 服务承诺

(八) 保密措施

(九) 应急预案

(十)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 经验说明)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					

(十一) 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		

说明:

(1) 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 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提供）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有效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资格证书》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2024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采购人）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CTZB-2024060383（第三次）（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 (第三次)	1	项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项目名称：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CTZB-2024060383（第三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4) 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采购人）2024 杭马赛事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CTZB-2024060383（第三次）（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 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 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 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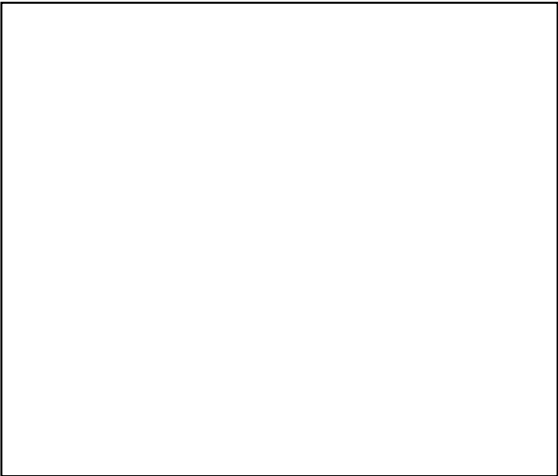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附: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印模)

投标人“XX 专用章” (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精英运动员邀请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前附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